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聘任人选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聘任人选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总经理任命事项，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汉明：_____ 邹光明：_____ 曹亮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